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3期12樓1206-12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之排序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須修訂如下：

#### 四.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有其他內容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旨在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並須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上述澄清者外）、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生效。就股東週年大會已予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及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劉艷女士及鄧竟成先生。